《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

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制定说明

一、制定的依据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杭政函〔2020〕77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制定必要性及制定目的

随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深入推进，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管理中，财政部门的职责定位已发生转变。一是根据财政部2016年颁布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二是根据2019年省政府颁布的《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明确“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三是根据市委、市政府2020年印发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杭政函〔2020〕77号）文件，明确“市财政部门重点加强对依法组织招标的招标文件和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审核”。

“财政部门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是国家和省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财政管理模式的改革方向。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省政府令明确了两个监督主体，即：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我局制定该文件的立足点主要是财政部门如何履行好监督，确保财政部门的监督职责不缺位。同时为厘清与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边界，我们在文中也进行了原则性表述，具体履职措施由项目主管部门依规制定。

通过制定本管理办法，一是推动项目建设单位责任归位，承担起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的主体责任，做好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管理工作。二是明晰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职责边界，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工作。三是明确了财政监督的具体组织形式和结果运用。组织形式包括财政重点监督和一般监督，结果运用包括出具财政监督意见书及对重大问题的分级通报，联合市纪检监察机构、市审计部门共同做好工程价款结算监督工作。

三、制定的过程

2021年7月份起，我局政府投资处、预算审核中心着手启动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一是起草文本阶段。分析近三年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情况，精准掌握目前存在的项目建设管理问题，研究讨论管理办法的框架结构和制度方向，明确思路，起草文本。二是征求意见阶段。办法出稿后，在局内部征求了法规处、财政监督局、总预算局及相关业务处室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研究、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9月30日正式发文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在财政局网站上征求社会意见。三是修改完善阶段。组织对收到的反馈意见逐一进行研究，对采纳的意见及时对文本进行修改，对未采纳的意见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说明。

四、主要政策内容

本管理办法共十一条，主要表述了五方面内容：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责任主体。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财政直接投资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的责任主体，项目主管部门与市财政部门履行监督责任。二是明确审核形式。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价款结算可直接进行审核，也可委托工程造价机构进行审核，并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委托费用，委托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投资成本。三是明确监督形式。杭州市财政局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实行分类监督，包括财政重点监督和财政一般监督。（１）财政重点监督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事前监督：杭州市财政局对工程价款结算及时编报情况实施监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完成结算上报工作；事中监督：杭州市财政局及时跟进项目建设单位和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工作，对审核过程中的审核口径、审核质量、政策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通过过程跟进审核的形式，及时把握结算审核的准确性。事后监督：在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对每个重点监管项目，杭州市财政局均出具一份财政监督意见书，主要反映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及发现的问题。（２）一般监督项目实行“事前指导”和“事后监督”。事前指导：主要是对受委托的工程造价机构进行审核流程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事前指导，确保按规范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事后监督：主要对由项目建设单位主导并实施的结算审核项目进行抽查审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披露。四是明确监督反馈方式。杭州市财政局对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的工程价款结算编制上报及审核推进情况向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通报，对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分类分级监督反馈机制。五是明确职责边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具体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负责落实财政监督意见书中相关问题的整改。项目主管部门在全面掌握本部门政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下，负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开展结算审核工作，依据省政府令负责建立本部门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监督机制，负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监督反馈的相关问题落实整改。

五、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情况

经公平竞争审查，没有发现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况。

我局法规处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意见均已采纳。

六、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拟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为长期有效。